

债券简称： 21 亦庄 04
21 亦庄 05

债券代码： 188515.SH
188516.SH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亦庄04”和“21亦庄05”）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日公告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现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形。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新聘任审计机构自审计机构协议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完成。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上述变更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 亦庄 04”和“21 亦庄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1年12月8日